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副总裁人选提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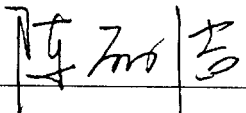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朱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过对朱润洲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朱润洲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朱润洲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提名朱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签署：



陈石志

2018年5月25日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副总裁人选提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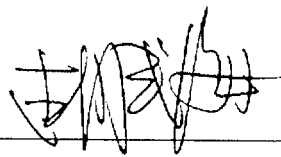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朱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过对朱润洲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朱润洲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朱润洲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提名朱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签署：



2018年5月25日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副总裁人选提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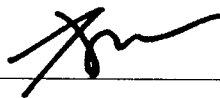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朱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过对朱润洲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朱润洲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朱润洲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提名朱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2018年5月25日